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一、二标段)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1-8

招 标 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定标.....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舞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1-8

2. 项目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3. 预算金额：一标段：3260000.00元；二标段：1020000.00元；三标段：420000.00元；四标段：3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一标段：3260000.00元；二标段：1020000.00元；三标段：420000.00元；四标段：300000.00元

5. 标的内容：一标段：为进一步加快返乡创业园建设，需编制返乡创业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为进一步加快医药化工孵化园建设，需编制医药化工孵化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返乡创业园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2.26亩，总建筑面积219970.8m²。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岩土的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各阶段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人民路东段南侧、创业路南段东侧。总用地面积180亩，总建筑面积86958平方米，解决设计和施工中的岩土工程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各阶段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质量：

一、二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编制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要求；

三、四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满足相关勘探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勘探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要求；

7.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设计结果及相关图件

三、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勘探结果及相关图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一、二标段：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四标段：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师执业资格；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1年3月2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舞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舞阳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8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阳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开标现场；

地点：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舞阳县重庆路与深圳路交叉口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收取标准：中标人应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服务类）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95-7191309

2. 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联 系 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18539557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0395—5575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 项目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设计编制项目</p> <p>1.2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1-8</p> <p>1.3 招标人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p> <p>1.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5 标的内容：</p> <p>一标段：为进一步加快返乡创业园建设，需编制返乡创业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详见招标文件）</p> <p>二标段：为进一步加快医药化工孵化园建设，需编制医药化工孵化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详见招标文件）</p> <p>三标段：返乡创业园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26 亩，总建筑面积 219970.8m²。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岩土的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各阶段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p> <p>四标段：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人民路东段南侧、创业路南段东侧。总用地面积 180 亩，总建筑面积 86958 平方米，解决设计和施工中的岩土工程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各阶段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p> <p>1.6 服务质量：</p> <p>一、二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编制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要求；</p> <p>三、四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满足相关勘探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勘探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要求；</p> <p>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1.8 合同履行期限：</p> <p>一、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设计结果及相关图件</p> <p>三、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勘探结果及相关图件</p> <p>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一、二标段：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三、四标段：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师执业资格；</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3	<p>代理服务费：</p> <p>本次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p>
5	<p>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版本的备份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开标会议现场</p>
7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8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8 时 30 分</p>

	开标地点：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投标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6）进行在线 CA 解密；（7）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10）点击“开标结束”
15	本项目控制价为：一标段：3260000.00 元；二标段：1020000.00 元；三标段：420000.00 元；四标段：3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
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舞阳县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五楼）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企业注册入库：点击“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wyxggzyjyzz.com）”的“登陆”按钮进入“舞阳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3）招标文件下载：点击“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wyxggzyjyzz.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5）技术服务电话：</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p>

	<p>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p> <p>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和PDF版本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p> <p>9)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p> <p>10)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无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p> <p>11) 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21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阳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p>

	<p>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8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在登记册上签字或盖章证明出席。

4.3 其他证明文件（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招标所必要的）。

5、开标费用

无论开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开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7.1 招标公告
- 7.2 投标人须知
- 7.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7.4 评标、定标
- 7.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澄清、修改或补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8.4 招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答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招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报价函》，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 报价函（格式）
- 1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5: 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 11.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7: 设计方案
- 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1.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12: 投标承诺函
- 1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总报价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范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现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3.2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3 招标人有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利。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已标明价款的单价内。

13.4 投标人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3.5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7 对于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

13.7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开标时,投标人应将已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 PDF 版本

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密封于一袋内

16.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年月日时分（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2.2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代表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已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 PDF 版本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19、开标、唱标

19.1 宣布开标纪律；

19.2 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9.3 宣布本次招标中招标答疑共发放的次数和内容；

19.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9.5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投标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19.6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

19.7 公布招标控制价；

19.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9.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19.10 开标结束。

19.11 投标人在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1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9.11.2 未按规定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开标的。

19.11.3 一个投标人递交多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评标现场附近等候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及必要的澄清说明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3.1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审查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招标文件中对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参加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未提供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审查，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满足第六章格式要求
- （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
- （4）一个投标人代表是否接受 2 个（含）以上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的
- （5）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4.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 21.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2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2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5.6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21.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1.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5、定标原则

25.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人的保证。

25.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6、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州市政府采购网》、《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27.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项目具体要求以实际签约合同为准。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5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规定。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为进一步加快返乡创业园建设，需编制返乡创业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26 亩，总建筑面积 219970.8m²。主要建设生产用房 12 栋，主体三层 6 栋，主体四层 6 栋，建筑面积共 202566.70m²，采用钢结构；研发办公综合楼一栋，主体六层，建筑面积 6817.96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职工公寓楼一栋，主体五层、建筑面积 7159.10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职工食堂一栋，主体两层、建筑面积 2236.68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建筑面积 1118.34m²及其它配套设施。

二、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

三、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应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各项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返乡创业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的纸质版送审稿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纸质版最终成果 A3 文本 8 份，电子版最终成果一份。

二标段：为进一步加快医药化工孵化园建设，需编制医药化工孵化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 亩，总建筑面积 86958 平方米，计容面积 10574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研发区建筑面积 8640 平方米（办公楼一栋，研发中心一栋和公共停车位），生产区建筑面积 63000 平方米（甲类和丙类化工生产车间），甲类罐区共建设立式罐体 16 个 800 立方米，甲类仓储区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丙类仓储区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配套生产区建筑面积 4448.4 平方米（变配电间，泵房，消防水池，动力站，污水处理区等）。

二、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人民路东段南侧、创业路南段东侧。

三、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应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各项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医药化工孵化园总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及室外地下管网等资料的纸质版送审稿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纸质版最终成果 A3 文本 8 份，电子版最终成果一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二标段评分办法

一、资格评审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资 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包含本次招标服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或财务制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企业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税收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证明材料；
	社保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资质	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一、二标段：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其它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其他要求：提供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并标注投标人名称，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在开标现场提交，进行审查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格式要求
	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代表	一个投标人代表不允许接受2个（含）以上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详细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详见下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标分值，得出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标：64 分 商务标：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分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价格折扣</p> <p>2.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花名册）等资料）须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p>

			<p>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商务部分	6分	<p>1.提供自2018年以来相关园区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以备查验,3.类似项目业绩需由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完成,非本项目投标单位完成的项目业绩不计入业绩得分)</p>	
3	技术部分	64分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0-10分)</p>	<p>设计范围、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优化程度及适用性得0-10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0-10分)</p>	<p>总体设计依据、工作目标(思路清晰,简明、扼要、应包含必要的图纸),根据方案优化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比,得0-10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8分)</p>	<p>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0-8分。</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0-8分)</p>	<p>根据提供方案及说明的清晰、准确、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方案的优化和适用程度,得0-8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0-7分)</p>	<p>有详细的工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内部流转程序顺畅的得0-7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安全保障措施(0-7分)</p>	<p>制定有详细的设计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方案的优化和适用程度,得0-7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对设计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重点,有合适的解决办法及</p>

			(0-7分)	应对措施的, 根据优化的程度, 得 0-7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7分)	在设计工作中, 遇到有可能出现风险情况的, 能够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 根据方案的优化程度, 得 0-7 分, 缺项不得分。
4	总分	100	1-3 项得分之和, 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注: 1. 本招标文件, 采取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方: _____

设 计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 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3									
	合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查报告 地形图	1		
2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3	相关批文	1		
4	周边市政资料	1		
5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规范要求。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人民币（¥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 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7: 设计方案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2: 投标承诺函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 中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相关技术文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 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招标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2: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代理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2.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中标, 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